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7〕31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 评审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2017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8月10日

#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对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采取事前送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 **二、事前送审**

事前送审是指在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学位论文由学院进行送审，主要由学院以盲审形式进行评阅。

### **(一) 论文送审**

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预登记，各学院根据答辩预登记的名单，按照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事前送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根据所辖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盲审方式、评审专家选择、免盲审条件、提交论文时间等，实施细则报学校学历及学位管理办公室（以下学校简称学校学位办）备案后方可执行。

### **(二) 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适当修改后答辩、重大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进行适当修改，论文作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3.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做重大修改，论文作者需对论文做出修改，并由所在学院分会主席指定 3 名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审阅，专家签字同意答辩后方可答辩；

4. 如有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论文作者需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学院另聘请两名校外专家评审论文，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的方可申请答辩。

5. 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进行答辩申请。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3 个月后至 1 年内方可重新申请论文送审及答辩：

（1）若出现两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2）有 1 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1 位评阅人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3）2 位评阅人均不同意论文答辩。

### （三）评审经费

事前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经费由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盲审人数按 100 元/人的标准下达评审经费。

## 三、事后抽查

事后抽查是指学位申请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后，学校为检验、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抽查评审。事后抽查由学校组织进行。

### （一）抽查方法

按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各学院每年的抽查比例根据往年的抽查评审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总体抽查比例为 5%。每年 1 月份，由学校学位办对全校上一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评审。

### （二）评审方式

采取单盲方式（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做匿名处理，但对学位论文评阅人的信息保密），由国家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选择 3 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 （三）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的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情况。

1. 同一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2 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为“较差”，该篇论文整体评价为“不合格”，认定该篇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若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差”，则加送 2 位校外专家评阅，若加送论文评阅意见中仍有“较差”，则该篇论文整体评价为“不合格”，认定该篇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四）评审结果处理

1. 对连续两年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加大对该学院学位论文事后抽查的比例或

由学校学位办对该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事前抽查。

2. 连续 2 年同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下一年度该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事后抽查评审。

3. 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与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挂钩，根据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调整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数。

#### （五）评审经费

事后抽查的评审经费由研究生院负责。

四、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通知》（华南工研〔2012〕45 号）办理，不参加事前和事后抽查。

五、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2〕77 号）同时废止。